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1」1039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JFY（采）2021016

项目名称：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需求.....6

第三章 磋商须知.....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1」10397)批准，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就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JFY（采）2021016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90 日历天	详见磋商需求	200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磋商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jyxx/zfcg/zbgg/index.html）“政府采购”--“招标公告”版块公告附件下载。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1年10月8日9:00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开标现场递交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本项目建议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磋商现场递交（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1 以邮寄形式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 666 号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B208），联系人：李程；联系电话：18355451001。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 9:00 分至 9:30 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 404 开标室），建议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九、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7：00 时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供应商如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十一、告知事项

1、供应商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开评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投标单位一般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2、参加磋商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防控期间，参加磋商的人员从吴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门出入（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2-292671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陆王路 8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程　　联系电话：0572-2095019

质疑接受联系人：曹思　　联系电话：1328582002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 666 号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B20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项目：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三、采购需求：

1.布展范围参看图纸、清单及采购方现场指令。

2.供应商必须现场踏勘，完全了解项目需求。

3.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范围内垃圾及废料当日进行清理，及时运离现场，需要继续使用的材料堆放整齐，放置施工警示牌。

4. 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区域做好围护，进行扬尘和噪音控制，接受街道或监理的施工时间段安排和临时停工指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在施工过程中，文明安全施工，对采购方或者项目周边住户或者行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和承担一切费用。

6、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采购内容：具体为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设计布置，设计布置要突出社区的特色，以多种形式体现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的文化。

四、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

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总共二层，室内面积约 860 ㎡

1.2 设计内容：

1.2.1 设计内容：本项目装修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计、消防设计、智能化设计、暖通设计、电气、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

1.2.2 具体为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的布置设计。布展要突出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的特色，以多种形式体现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的文化，符合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的形象和风格。设计深度应符合项目施工所需的要求，其中展陈及美工等方面的设计应具体到展陈方式、样式及内容文字表达排版等；展示、设计，要求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细部和材料。

2、设计要求

（1）要求整个项目设计环境与空间造型协调统一，布置合理、功能分明，提高使用效率，符合采购人的针对性要求，做到形式与内容，效果与功能的和谐统一。

（2）设计定位：本项目需突显现代、新颖的风格；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主格调明快大方，风格统一，点线面协调，色彩、造型和谐，彰显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文化气息。

3、设计原则：

3.1 环保节能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环境污染的隐患；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2 以人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各项设施功能人性化，视觉和谐，使用方便。

3.3 协调和谐原则： 本设计应与原场地、气候环境、当地人文等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装饰风格统一，点、线、面结合，色彩、造型、功能和谐。

3.4 节约原则： 设计所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节约、节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成本和以后的运营成本。

3.5 原创性原则： 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党建文化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 要求在“新”和“特”上面下功夫。

4、初步功能规划：

具体为湖东街道办事处东南湾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布置施工。

5、后期配合服务阶段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各工种设计人员参加本工程各项设计交底、沟通并解决现场问题，出具修改图或变更联系单，帮助监督现场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签署需要设计方签署的文件，直至项目综合验收为止。

后续服务包括：协助现场施工，施工过程中现场服务、设计协调、修改、变更、工程验收。

6、设计成果提交：份数：方案文本 8 份、施工图各 8 份（各阶段的电子文件都应在相应阶段提供）

7、方案内容：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内容和范围、项目基本状况、规模和设计标准、设计理念与整体构思、广告建设的特点及风格、设计依据、设计方法、环保和节能、室内外空间关系的组织和处理、新技术、 新工艺、 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及主要节点设计说明、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8、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施工安全、措施规范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因设计原因具有安全隐患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

五、施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经深化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采购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4、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六、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1	墙地面砖	萨米特、冠珠、东鹏

2	灯具	欧普、鸿雁、TCL
3	开关、面板、插座（含地插）	鸿雁、正泰、德力西
4	塑胶地板	大巨龙、华泰、华塑 、LG
5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紫荆花
6	木工板、九厘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七、其他要求：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算（但各清单子项目后的总金额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未超过中标价的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涨价等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施工设计方案漏项部分，结算时不予增加，后期不实施项目应在结算中扣除。如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单项或者变更项目（应设计施工方案不完整引起的变更除外）如投标时有相同单价则参考相同单价，如无相同投标单价可参照时，其材质、工程量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重新签定变更工作量及单价做为以后结算审计的依据，费率同比例下浮。

2、设计费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伍万元），不随后续设计方案和施工费用变动而变化。

3、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按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进行报价，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应等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并在报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且供应商选用的品牌为最终项目实施所用品牌，后期不得再做更换。若磋商成交后经采购人考察认为达不到推荐品牌档次的（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届时由业主、监理等共同在推荐品牌中优先选择其中的产品作为指定品牌，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若未注明品牌，则在实际施工时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

4、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由各供应商均自主报价，但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满足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材料品牌提前报采购人、

监理考察，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需经采购人及监理认可方可进场。

5、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采购单位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6、供应商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7、供应商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8、供应商施工（制作）完成的项目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和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的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单位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完成此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隐蔽工程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八、商务要求：

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保修期	一年
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照合同总价的 5%（接受银行保函）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退还。
付款条件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款（扣除暂列金）的 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

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其他

1、供应商应自行勘探现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

3、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采购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采购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竞包报价时应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对此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5、供应商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由供应商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6、供应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

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湖建发 2013（130）号文件及市、区质监站 2016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作业指导书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供应商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采购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供应商因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坏的，在监理下发通知书 7 天内进行修复，修复时间以监理通知书为准，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建设单位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供应商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供应商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供应商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供应商须成立有关的协调民扰/扰民机构并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必须遵守有关扰民法规及采购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供应商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工作，缴纳及支付一切所须调停费用及补偿金。供应商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供应商应负责协调、维护和处理好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的各种关系，若遇施工过程中发生与其村民的纠纷时，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的费用。

9、在整个施工期间（从供应商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成时止），施工场地范围内均不得设置民工生活区，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它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 1000 元/人·次对供应商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烧饭、烧菜等情况，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烧饭、烧菜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烧饭、烧菜现象的，则按 1000 元/处·次对供应商进行经

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竣工后，根据招竞包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供应商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工程移交给采购人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供应商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后，供应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采购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 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供应商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直接从供应商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10、供应商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工程建设场地周围存有住宅区域，供应商应对以上单体的安全、稳定状况进行观察、监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采购人反映，并按照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采购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安全、结构的观察、监测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竞包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供应商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竞包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2、供应商应根据发包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设备材料，但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取得采购人认可。

13、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

牌，施工单位应提前20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查确认后方可采购。若发现有违上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重新更换品牌或型号，直至审查通过为止。若发现审查不通过或不经审查直接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此所需的时间乙方应综合考虑。

14、供应商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

15、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6、本工程所需取、弃土（料）场及取、弃土（料）运距等产生的费用、场地内残留建筑垃圾的清运、铣刨及各种拆除废料的堆放地点及弃运距离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但须确保满足环保等要求。

17、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及机械进场，否则每推迟一天扣罚一万元。

18、本次采购，采购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出口，接出费用及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各投标单位在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价。

19、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做好标识标牌指引工作，避免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此产生意外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0、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已建设施破损的，由供应商自行修复，费用自行承担。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采购单位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本项目进场前中标人应于业主、监理、物业进行对接沟通，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和物业的管理。

22、本工程施工期间大型车辆不得在主干道上停留，确保应保证道路畅通，供应商做好警示和围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做调整。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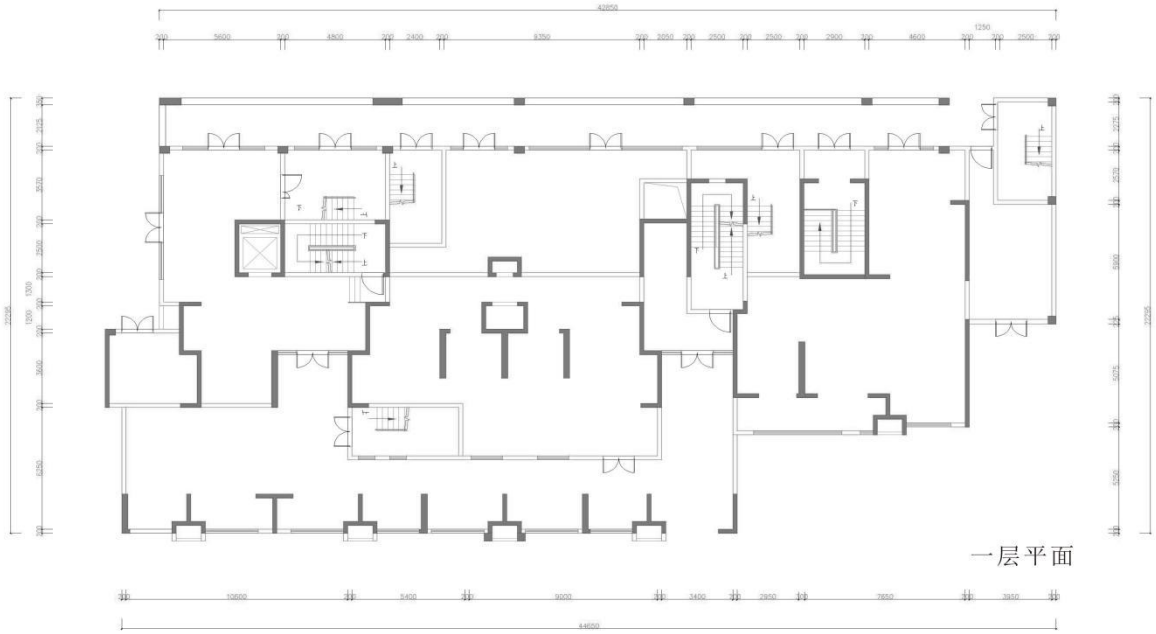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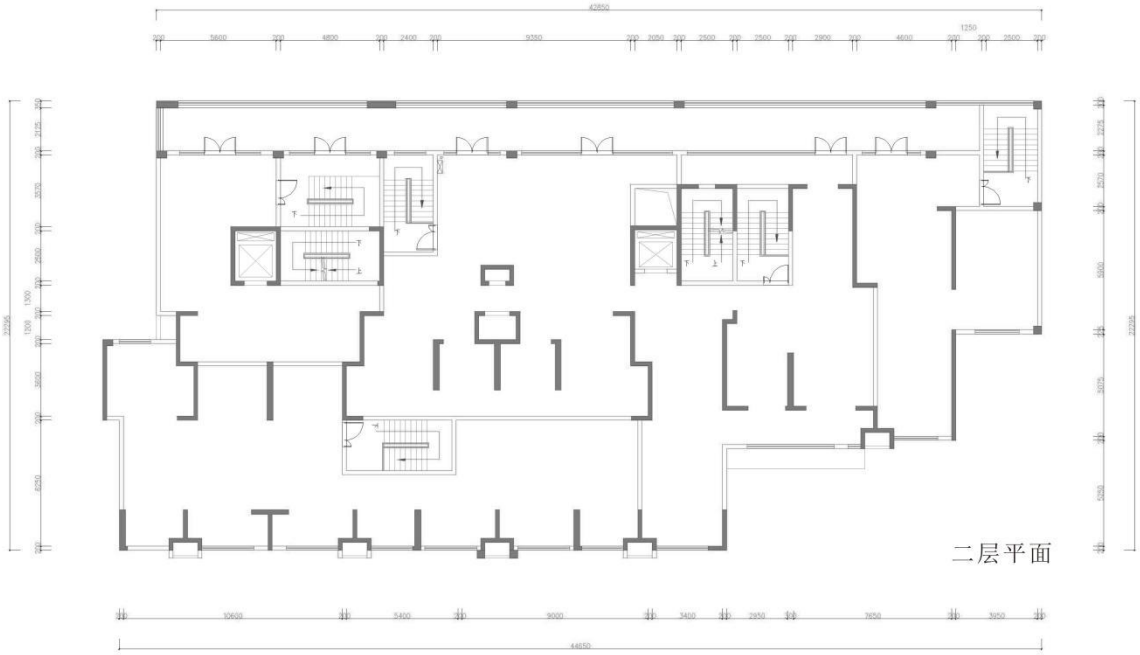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2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	**采购预算：200 万元**
4	**磋商报价及费用：**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8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答疑时间：**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7：00 时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磋商现场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开启，**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3）建议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磋商现场递交（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二轮或最终《报

	价文件》在代理机构电子系统平台上二轮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根据系统要求上传提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7	**磋商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时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四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8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时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四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成交公示：**成交公告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5%（接受银行保函）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退还。
14	**磋商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3 份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已向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备案。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8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六）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7：00 时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

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4）连续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资格审查条款）**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设计方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

（3）施工方案；

（4）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5）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6）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7）项目实施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9）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商务文件：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2）质保期；

（3）商务响应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4.资信及其他文件：

（1）响应声明书；

（2）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3）企业业绩；

（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信用承诺书；

（8）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首轮报价）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磋商报价明细表（**报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格式**）；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说明

▲（五）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总价包括整体设计与制作、本项目总体设计费、装饰装修施工及施工费用、水电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单位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提供装修施工工程量报价清单，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审计的依据。供应商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负责任。

4、装修施工工程量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计算应符合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有关规定。

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6、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10.招标人拒绝接受首次竞标报价或最终竞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最终）报价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报价。

12.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工程量清单其各项综合单价金额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金额）。

13.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六）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666号七幸科技创业园3号楼B208），联系人：李程；联系电话：18355451001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建议供应商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一份并密封、包装。“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

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连续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未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8）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9）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3）资格审查条款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响应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供应商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4）磋商报价明细总额与磋商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报价。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

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供应商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开启二轮报价，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完成并提交。

4.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及无效供应商和无效原因。

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系统询标。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湖州市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按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

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磋商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总价的5%（接受银行保函）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退还。

八、其他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计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及其他 80 分等两部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审项目的汇总得分。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69 分、商务及资信及其他分 11 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

一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9 分

1	设计方案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1、主题明确特色鲜明（1-6 分）。主体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主题特色鲜明、体现当地特色，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2、方案策划大纲内容深化（1-6 分）。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方案设计达到介绍宣传、展示成就、引导教育等功能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3、布局合理功能完善（1-5 分）。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主线明晰，突出主题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4、现代展示（1-5 分）。应用国际化现代展示手段，软硬件配置的先进性，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5、社区文化（1-5 分）。方案合理运用湖州本地元素和湖东街道东南湾社区文化内涵，反映湖东街道东南湾社区的独特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6、文化特色（1-5 分）。设计风格体现湖东街道东南湾社区文化特色，符合主题及大纲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7、重点场景效果图（1-5 分）。突出主题，内容条块清晰，体现项目的重点和特色，布局合理，具有落地实施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1 分。 **注：以上方案缺项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7

2	施工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1-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无方案的不得分。**	0-6 分
3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 2-3 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4-5 分。	0-5 分
4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 2-3 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4-5 分。	0-5 分
5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 2-3 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5-4 分。	0-5 分
6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科学、合理、环保，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主要设备材料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环保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0-4 分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分
8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0-4 分）	0-4 分
二	**商务分**		**6 分**

9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3-4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1-2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0-4分
10	质保期	质保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2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5分**
11	企业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届时未提供的，则该项不予计分。**	0-5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双方根据 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东南湾社区党建示范点布展打造项目

合同金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质保期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质保期：_____。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款（扣除暂列金）的 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

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退还方式

11.1 按照合同总价的 5%（接受银行保函）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退还。。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5.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将采购项目金额的 30%分包给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注：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 年____月____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评分索引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磋商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table>
<tr><td colspan="8">企业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帐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td><td>管理
人员</td><td></td><td>技术
人员</td><td></td><td>职工
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注：1、投标总价包括整体设计与制作、本项目总体设计费、装饰装修施工及施工费用、水电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单位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报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格式